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許富韶

電話：04-37061706

電子信箱：e-s53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0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函 (A09030000E_114000182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01824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「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（草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6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0136767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3年12月31日數位政府字第11340022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（草案）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為期一年之試辦作業，各學校可視需要參考運用，期間內如有相關建議，可聯絡數位發展部 (ai_playbook@moda.gov.tw)，或透過本署承辦窗口許富韶專案工程師協助反映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